关于公布固定式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设置地点的公告

为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157号令）的相关要求和有关规定，淮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一大队决定在以下地点启用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后正式启用，现将设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通技术监控设备类型：闭路电视、公路卡口

二、设置地点：G2京沪高速K832+700由南向北

 G2京沪高速K837+700由北向南

三、查处的违法行为类别：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三轴（含）以上货车闯禁区违法行为〕；驾驶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车辆通行高速公路时，驾驶人、乘车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驾车时有其他妨碍安全行车的行为。

请广大机动车驾驶人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道路交通标志、标识的指示行驶。公安交警部门将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机动车驾驶人、所有人或管理人依法予以处罚。

特此公告。

淮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一大队

 2021年12月21日